

乡下的麻

许冬林

作为提供植物纤维的麻，在乡下是寻常物。

童年时，外婆家在江堤外的沙洲上，那里广种黄麻，一到夏天，空气都是黄麻叶子的清苦味。而我们江堤内的人家，除了粮食，经济作物中种的大多是大麻。

大麻个儿跟黄麻差不多，也是剥取皮纤维来卖钱。但大麻生相比黄麻粗野，杆上有隐约的突起物，像小刺，叶子的边缘摸起来也棘手。黄麻是晒干了在冬闲时剥，剥出来的皮纤维轻柔得像仕女的飘带。但，大麻一般即砍即剥，剥大麻感觉像杀猪。大麻杆粗，从根部折断，铿然一声，从切口处剥起。剥大麻一定要戴手套。跟黄麻比，大麻价廉。在20世纪80年代初，好像是二十几块钱一担，夏秋之间就有麻贩子开着三轮车来乡间收。晒干的大麻皮纤维依旧青绿，一捆捆过称，摸起来粗硬得像李逵。

我们那个江边小镇，种黄麻、大麻、棉花，后来还种苕麻。苕麻是有着宿根的草本植物，一旦种活，就可以像割韭菜一样年年收割就成，不像黄麻、大麻那样要年年种。

我喜欢苕麻。苕麻不高，最多不过及腰。路过苕麻地，风一吹，苕麻卵形的叶子翩翩翻动。那些叶子，背面覆满白色绒毛，风一吹，像有人在翻书，宣纸洁白的一页页一本本。

苕麻是娇俏少女，黄麻是斯文书生，大麻是江湖武夫。

从前，父母的床上罩着一副白色帐子，那是母亲结婚时置办的，在那时大约算为一个大件产品了。母亲称它为“夏布帐子”，摸起来比棉要粗硬，但是耐用，一直用到我们家不用帐子的新世纪之后。那副夏布帐子是用苕麻纺织而成，实在结实，连老鼠也很少咬，不知道是否味苦。

麻质的夏布帐子，还有一喜人之处，就是似乎越洗越白，也越洗越软。我最喜欢看母亲在春末夏初的河边洗帐子，棒槌半空里抡起来，“梆梆”的槌声在河面上盘旋，回音阵阵，好像一河两岸有无数个棒槌抡起来，声音清脆，带着民歌的韵味。那时没有甩干机，洗好的帐子，母亲和奶奶两人牵着，在两头扭，挤水，然后晾晒。晒干的帐子在风里飘扬，像古老的帐篷。我们常常跑到帐子下捉迷藏，透过织物纹理看月白色的天空，麻的清香，混合着残留的洗衣粉的香味，满头满脸把我罩着了。

后来，几次搬家，那副夏布帐子再也不见踪影。而现在，也再不会买到那么材料实诚绿色环保的帐子了。又有几人还会买帐子呢？

我家曾经有一片小块土地，种了苕麻，后来奶奶的坟也落在了苕麻地边，坟上青树翠蔓。每去苕麻地里割麻时，看着一片茂盛的苕麻在奶奶的看守下生长，绿色的、白色的叶子在夕阳与晚风里起伏摇曳，像奶奶的头巾，就觉得奶奶不曾去世，奶奶还在我们左右。

放学和放假的日子，我在家刮苕麻皮。刮去表皮的苕麻纤维，淡青色，薄薄的，轻盈的。晾晒在乡村的风日里，那些苕麻一丝丝，一缕缕，飘摇着，像少女的柔柔长长的发。种麻晒麻的乡村，也萦绕着少女般的清芬气息。

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，在我们小镇的江堤下，新开了一家麻纺厂，招的工人多半是初中生和高中生。我那时很羡慕那些在麻纺厂上班的工人，夏天，他们穿着的确良的上衣，骑车经过我身边，唰唰一阵风里，有隐约的麻的清香。我心里隐隐希望，长大后能到麻纺厂上班，看古老的苕麻是如何在机器的牵引下，变成线团，变成布料，变成衣服……

那个麻纺厂红火了若干年，后来静静倒掉了，不是因为化纤产品铺天盖地袭击纺织界，也不清楚。我们那个小镇，后来到处种棉花，原来种麻的改种棉花，原来种水稻的也改种棉花，据说棉花要漂洋过海，出口到外国。

麻的疆土就这样越来越小了，再看它绵延蓬勃生长的气象，要绕路到古诗里。“麻叶层层尚叶光，谁家煮茧一村香？隔篱娇语络丝娘。”纺车吱吱转动，纺织娘笑语盈盈——乡下的麻，身影渐行渐远，慢慢隐身到遥远的古诗里。



颜色 汤青 摄

孤光一点萤

鲍安顺

炎热夏夜，一场暴雨后，突然停电。房间漆黑一团，空调停机，电脑罢工，电视哑然。更扰心的，闷热难耐，让我呼吸困难。我打开窗，从十七层楼上，眺望夜空，四周没有风，天上没有星星，也没有月亮，黑漆漆的。我仔细看，夜空下的小区，在绿树草丛间，有几只萤火虫，一掠一掠，闪烁飞行，让我想起儿时江畔，渔火点点，船头马灯，像茅屋里的煤油灯，如梦似幻，亲切遥远。

儿时夏夜，天幕黑压压的，我在水畔草地，看萤火飞掠。突然，它失去平衡，一头栽落在草丛间。我小心翼翼，找到它，将它装在透明的玻璃瓶里，它在瓶里微弱发光，几天后，就死去了。我很伤感，在梦里梦见自己，跟着萤火虫奔跑，一起飞了起来，迷失了方向，无法回家。那梦里的萤火，古灵精怪，让我充满伤感，拥有美丽的神往。我感觉，它忽明忽暗，是我心灵的宝贝，犹如渴望的星光，洗涤我的身心。我听老人说，少年车胤，在夏天捉来萤火虫，盛入纱囊里，借着荧光，刻苦读书。我感觉新奇，也效仿车胤，把萤火虫装在玻璃瓶子里，照着读书。可是，幽光朦胧，看不清书上文字，让我扫兴失望。

作家木心说：“萤火虫含黄的绿辉，宛如会呼吸的钻石。”萤火虫，形体小，1厘米左右，成虫的寿命短，仅活几天。可是它的卵、幼虫、蛹和成虫，都能发光。幼虫发光，警戒恫吓天敌。成虫尾部发光，意义非凡，在飞萤之间，可以辨交流，交尾合欢。可以想象，在湛蓝的夜空下，萤火的爱情，美丽绽放，光焰浪漫，点燃生命的星星之火，让生息繁衍的梦，无边无际。难怪两千多年前，《诗经·豳风》中就描写：“町疃鹿场，熠耀宵行。不可畏也，伊可怀也”，意思是说，思妻心切的戍边男子，夜途返乡，为他沿路照明的，是漫山遍野的流萤。诗的“熠耀”，即指萤火虫。儿时的我，也想过，别捉萤火虫，让它尽情地飞吧！那时，我不懂爱情，是个思想的盲童，可是我懂得珍惜，怜悯萤火，那是本质的善良，忧思的美丽。

清代东南诗坛领袖查慎行，在《舟

夜书所见》中写道：“月黑见渔灯，孤光一点萤。微微风簇浪，散作满河星。”诗里的夏夜，没有月亮，也没有星星，可是沉浸在书卷里的诗人，看到了船上的渔灯，恍若萤火，孤零零的。那渔灯倒映，迷幻闪耀，幻化满天星星，散落天际，转瞬即逝。那黑月与渔火，暗色和亮色，交相辉映，如萤火光亮，一闪而过。查慎行，是著名作家金庸的先祖，进士取第，诗名很高。他一生谨慎，多赋山水，不言现实，可是晚年，却没有逃脱文字狱，收监释放后，不久含愤死去。此诗，是他早年摆脱朋党纷争，转道江湖时所作。我想，诗人羁旅行游，夜宿小舟，万籁俱静时，眼眸一瞥，心境陡然开阔。他观天观星，思虑漆黑渺然，只有渔火，挟带迷蒙的水腥气味，像萤火诡秘，让人寒噤，折光泛滥。那是清代早期，文化弱者，敏感多虑，思想如星光迷乱，寒淡意浓，眺望无涯。

我少时读书，很不用功，成绩落后，是个劣等生。我的班主任老师，经常把我与成绩优秀的虹相比，让我羞愧，却不服气，不以为意。她说，理想无边，奋勇争先，放飞梦想，一生得干点儿，有所作为。虹聪明用功，那时就读《史记》《资治通鉴》《三国志》，她知识量大，作文写得好，出类拔萃。而我，整天连小人书也不看，四处放野，常常逃学。如今想起来，甚是后悔，虹已经成名立业，做了许多大事，业绩辉煌。我想，如果早年，我能够看到虹的知性温暖，亲近感动，把她视为黑夜里的一点萤火，在踽踽人生中，不独行妄走，就不会至今一事无成。

王国维认为，读书可以分为三个境界，一是孤芳只自知，二是犹如故人归，三便是孤光一点萤。我少时，连第一个境界也没有做到。我听人说，当你还没有站起来去生活，就坐下来写作，且不徒劳！是呀，那读书的第三种境界，不拘泥于书本字面，走出阅读的牢笼，抓事物的本质和核心，才是会读书，真读书，有效的读书，智慧的读书，不是死读书。虹，正是这样的天才，她睿智超脱，就像孤光萤火，点亮心灯，放眼浩宇，让智慧的光芒，启迪苍茫的心灵。

